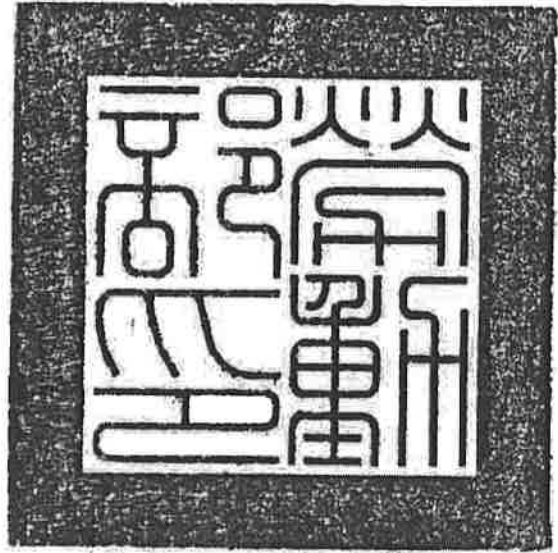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70130185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草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勞動部。
- 二、訂定依據：勞動基準法三十六條第四項。
- 三、「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網頁。
- 四、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例假之安排，以每七日為一週期，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一日例假，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考量部分行業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例假規定時，仍有彈性之需求，爰擬指定部分行業於符合「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例外型態之情形時，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指定行業如附表。
- 五、為配合勞動基準法將自107年3月1日施行及實務運作得有

合理安排工時之彈性，預告期間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性，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二)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6樓
- (三)電話：02-85902730
- (四)傳真：02-85902738
- (五)電子郵件：js71@mol.gov.tw

部長 林美珠

裝

訂

線

##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草案總說明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例假之安排，以每七日為一週期，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一日例假，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考量部分行業基於「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原因，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例假規定時，仍有彈性之需求，爰擬指定部分行業於符合「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例外型態之情形時，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指定行業如附表。

##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草案逐項說明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p> <p>公告事項：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附表。</p>	<p>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例假之安排，以每七日為一週期，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一日例假，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考量部分行業基於「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原因，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例假規定時，仍有彈性之需求，爰擬指定部分行業於符合「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例外型態之情形時，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指定行業如附表。</p>

## 附表

例外型態	行業別	適用情形
(一) 時間特殊	1. 遊覽車客運業 2. 公路汽車客運業 3. 市區汽車客運業 4. 汽車貨運業 5. 汽車路線貨運業 6. 汽車貨櫃貨運業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或公務機關舉辦活動，協助疏運或配送
	1. 食品製造業 2. 其他食品製造業 3. 倉儲業 4. 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行業別：氣體燃料供應業、其他燃料零售業) 5. 水電燃氣業 6. 石油煉製業 7. 加氣站業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二) 地點特殊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
(三) 性質特殊	1. 製造業各業別 2. 水電燃氣業 3. 石油煉製業 4. 藥品、醫療用品及化妝品零售業 5. 旅行業	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闌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3.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4. 鋼鐵業	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1. 汽車貨運業 2. 汽車路線貨運業 3. 汽車貨櫃貨運業 4. 水電燃氣業 5. 石油煉製業 6. 冷凍水產加工業 7. 冷凍蔬果加工業 8. 冷凍冷藏製冰業	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

(四) 狀況特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製造業各業</li> <li>2. 設計服務業</li> <li>3. 展覽暨會議商業</li> </ol>	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li> <li>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li> <li>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li> <li>4.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li> <li>5.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li> <li>6. 汽車零件製造業</li> <li>7. 金屬製品製造業</li> <li>8. 其他紡織品製造業</li> <li>9.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li> <li>10. 機械設備製造業</li> <li>11. 塑膠製品製造業</li> <li>12. 玻璃製造業</li> <li>13. 紡織業</li> <li>14. 電線電纜製造業</li> <li>15. 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li> </ol>	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